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9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时沈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为适应市场的变化，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在权限范围之内授予董事长以下批准权限：

（一）董事长有权决定以下非日常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贷款）：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董事长可批准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单个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30%的日常经营性合同。

（三）董事长可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下的关联交易。

本次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内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6 日